

证券代码：430130

证券简称：ST 卡联科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及现场表决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兵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会人员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十点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3 日